

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

結案日期：

類型	☐ 肢體暴力 ☐ 心理暴力 ☐ 語言暴力 ☐ 其他：		
一、案件調查			
雙方(案件當事人)自行協調	☐ 未接受協調 ☐ 已接受協調		執行日期：
單位主管協調	☐ 未接受協調 ☐ 已接受協調		執行日期：
	提 案 者：		
	(疑似)行為人：		
案件調查小組	提案者描述		
	(疑似)行為人描述		
	目擊者描述		
	調查結論與建議		
	完成日期		
二、改善對策			
類別	評估	改善說明	
職務改善	☐ 不適用 ☐ 作業調整 ☐ 適性評估		
人員改善	☐ 不適用 ☐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☐ 人力配置調整 ☐ 心理諮詢及評估轉介 ☐ 健康指導		

環境改善	☐ 不適用 ☐ 空間改善					
三、相關單位						
單位	會簽					
軍訓室						
秘書處						
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						
生活輔導組						
衛生保健組						
節能與空間組						
管理企劃組						
職能福利組						
四、結案						
環安中心	案件當事人	勞工代表	一級單位主管	事件調查小組 召集人	副校長	校長

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

一、「相關單位」會簽說明：

- (一) 軍訓室：行為人為軍訓教官時需會簽。
- (二) 秘書處：性平案件，提出改善及建議時需會簽。
- (三)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：改善對策為心理諮詢及評估轉介時需會簽。
- (四) 生活輔導組：行為人為學生時需會簽。
- (五) 衛生保健組：改善對策為健康指導時需會簽。
- (六) 節能與空間組：改善對策為空間改善時需會簽。
- (七) 管理企劃組：行為人為教師，或改善對策為人力配置調整時需會簽。
- (八) 職能福利組：行為人為職工時需會簽。
- (九) 空白欄位：行為人為自行約聘僱人員，或改善對策為作業調整及適性評估時，需另外會簽權責單位。

二、「結案」簽核說明：

- (一) 副校長：由行政副校長及案件相關副校長簽核。
- (二) 校長：當案件成立案件調查小組，此表則須由校長簽核。

三、為保障當事人隱私及權益，此表傳簽皆須密封，宜由承辦人親自簽收。